

#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郑粮〔2021〕24号

##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监督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处室、市粮食储备企业：

现将《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监督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 随机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87号）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郑政〔2020〕7号）精神，根据工作实际，现制定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随机抽查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 一、抽查工作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监管事项

粮食库存检查、粮食收购活动专项检查、市级储备粮专项检查、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管。

### 三、随机抽查比例

在保证公正和效率的前提下，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原则上随机抽查比例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粮食库存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当年检查工作

实际核定，一般每年检查 1 次；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总数的 5%，每年抽查不少于 2 次；对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总数的 20%，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 1 次；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承担政策性粮食出库企业总数的 10%，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 1 次。

#### 四、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一）双随机抽查名单的确定。**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时，依托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河南）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若抽到执法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二）检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事项按照《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

**（三）结果公示。**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河南）公示；抽查中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后做好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执法检查过程全程记录。**每一次随机抽查实施过程都要有相关文书和检查照片或录像等资料存档，确保检查留痕。

**（二）发现问题全部依法查处。**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司法部门进行处理，确保违法问题整改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三）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检查结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企业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及时公示。

本抽查计划未尽事宜以《郑州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为准。

附件：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随机抽查计划

##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执法监督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执行处室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1	粮食库存 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执法监督 处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	全市粮食存储企业，重点是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	根据工作实际 确定	1 次/ 年	2021 年 3 月 至 7 月
2	粮食收购 活动专项 检查	1、粮食收购资格情况； 2、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收购预案）情况； 3、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执法监督 处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	1、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 2、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 3、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5%	2 次/ 年	2021 年 6 月至 9 月 (夏粮)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 (秋 粮)

3	<p>市级储备粮专项检查</p>	<p>1、执行市级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执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市级储备粮管理规定情况； 3、市级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4、市级储备粮库存质量情况； 5、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执法监督处</p>	<p>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p>	<p>承担市级储备粮存储任务的企业</p>	<p>20%</p>	<p>1次/年</p>	<p>2021年5月至6月</p>
4	<p>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p>	<p>1、承储企业和卖方实际承储库点组织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额外收取索要费用、恶意抬高出库价格、变相提高出库费用，设置出库障碍阻挠出库等“出库难”等违法违规行为； 2、买方企业是否存在恶意违约、转手倒卖定向用途粮食、主动购买存在瑕疵的拍卖标的进行“碰瓷”、歪曲事实，敲诈卖方、恶意串通，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定向销售的粮食用途使用情况。</p>	<p>执法监督处</p>	<p>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p>	<p>当年具有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的存储企业</p>	<p>10%</p>	<p>1次/年</p>	<p>2021年11月至12月</p>